

# 中国质量协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件

中国质协字〔2018〕11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8-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（中国 杰出质量人士和中国质量奖获得者）评选活动的通知

奖序列，作为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类奖项继续推荐和评选，2017年增设推选一线员工的“中国质量工匠”奖项类别。

2018年，中国质量协会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将以“卓越引领 一项高质量发展新标杆”为主题，继续开展2018-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奖项类别

全国质量奖个人奖荣誉分为“中国杰出质量工人”和“中国质

推荐范围包括：从事质量管理工作、质量管理、设计、工艺、采购、生产、检验、销售、服务等质量各环节的一线工作者申报。申报条件见附件1。

### 三、推选程序及工作进度安排

(一) 组织推荐或个人申报。2018年12月20日前，根据申报条件要求，组织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质量协会个人服务部。推

荐组织可为所在地方或行业质量协会、地方或产业(总)工会或所在组织的上级单位。

(一) 资格审定。2019年1月,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定。

合格的参选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形成资料评审结果。

(四) 远程答辩。资料评审后,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料评审后确定的候选人进行远程答辩。

(五) 综合评价。远程答辩结束后,综合资料评审结果、远程答辩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,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,产生推荐名单。

(六) 公示。2019年5月,向社会公示推荐名单,广泛征求

(一) 申报时间: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。申报者可从中国质量网([www.caq.org.cn](http://www.caq.org.cn))“质量推进”中“全国质量奖”栏目查阅申报系统操作指南、填报说明及申报表模板。

(一) 2019-2010年:经中国质量网(www.caq.org.cn)公示

报流程见附件 2。

(三) 资料评审工作将于 2019 年 2 月中下旬启动, 申报者可登录系统查询评审进度和状态。

(四) 申报及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华婷、李晓飞

电话: (010) 68416367、66022628

邮箱: huating@caq.org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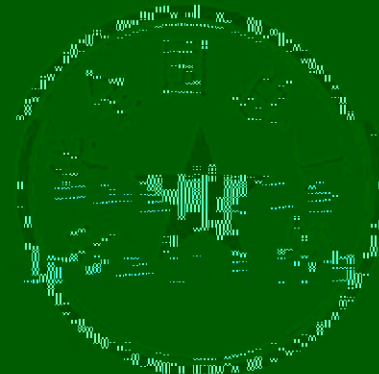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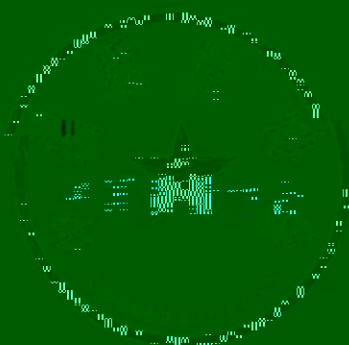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五里村路 6 号

中国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

邮编: 100048

附件: 1.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评选标准说明

2.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申报材料



## 附件 1

### 一、主要事迹（事项）

#### 1.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提升企业形象

本人作为企业负责人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提升企业形象，在所在组织、所在地区中有一定影响力。

#### 二、主要业绩（成果）

本人作为企业负责人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提升企业形象，在所在组织、所在地区中有一定影响力。注重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持续的质量改进以及卓越绩效模式、六西格玛、精益生产、QC 等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模式、工具与方法的推广应用。

1. 塑造符合企业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，推动形成独特的企业质量文化；
2. 注重企业质量人才培养，培育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；
3. 由于本人作为，近三年企业经营绩效呈现良好发展趋势，

III. 在质量管理领域学术研究、知识传播、实践指导等方面

5. 为国内引进先进质量管理工具、方法做出突出贡献。

(三) 质量工作推进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

1. 近三年内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

三、“中国质量工匠”奖项接受研发、设计、工艺、采购、生产、检验、销售、服务等质量各环节的一线工作者申报。

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秉承工匠精神：崇尚精益求精，认真敬业，恪尽职守，注重技能传承；

## 2. 业务能力突出，在工作中尽职尽责

本人自参加工作以来，一直从事技术工作，期间曾多次参加技术攻关，并取得显著成果。在担任技术负责人期间，带领团队攻克了多项技术难题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在团队合作中，能够主动承担责任，协调各方资源，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在专业技能方面，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，并能熟练应用于实际工作中。曾多次参加行业培训和学术交流，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。在解决复杂问题时，能够运用创新思维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。

在职业道德方面，诚实守信，为人正直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在团队协作方面，能够与同事和睦相处，互帮互助。在工作中，能够主动沟通，及时反馈工作进展，确保团队目标的顺利实现。在遇到困难时，能够迎难而上，与团队成员共同寻找解决方案。

综上所述

本人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在工作中尽职尽责，

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特此证明。

# 人 物 申 报 材 料 要 求

# 全 国 质 量 奖 企

## 、 申 报 要 求

一、申报对象为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其他组织等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，且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行政区域内连续经营满 3 年以上。

二、申报对象应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且运行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，且严格执行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记录，且记录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三、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培训制度，且培训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激励机制，且激励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考核制度，且考核有效。

四、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改进制度，且改进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创新制度，且创新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提升制度，且提升有效。

五、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社会责任制度，且履行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诚信制度，且诚信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绿色发展制度，且绿色发展有效。

六、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文化建设制度，且文化建设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品牌管理制度，且品牌管理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制度，且标准化管理有效。

七、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度，且信息化建设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国际化管理制度，且国际化管理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国际化合作制度，且国际化合作有效。

八、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国际化交流制度，且国际化交流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国际化合作制度，且国际化合作有效。申报对象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国际化合作制度，且国际化合作有效。

## 三、 申 报 程 序

一、申报对象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。



二、 申 报 材 料



三、 申 报 材 料

